

<<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177495

10位ISBN编号：7301177496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元照法律研究室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09出版)

作者：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页数：7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

内容概要

民法分册收录了民法类法律规范性文件共22个，其中包括2010年7月1日施行的《侵权责任法》。

全书正文分为十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民法通则》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第二部分为《物权法》；第三部分为《合同法》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第四部分为《担保法》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第五部分为《著作权法》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第六部分为《商标法》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第七部分为《专利法》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第八部分为《婚姻法》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第九部分为《继承法》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第十部分为《侵权责任法》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

十大部分体系明确，使读者在学习民法学教材的同时，可以便捷地查找到相关法律规定。

书籍目录

第三版修订说明编写说明凡例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目录附录法条主旨索引

章节摘录

第三百八十条【仓储合同生效时间】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知识要点要点精解1.仓储合同的许多规则与保管合同相同，依第395条规定，保管合同规则可适用于仓储合同，如仓储合同保管人也有留置权（第380条）。

2.但仓储合同也有不同于保管合同之处，最突出的即体现在仓储合同是诺成、有偿合同，而保管合同是实践、无偿合同。

第三百八十三条【危险物品的储存】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仓储物的验收】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

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

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仓单】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仓单应载事项】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

仓单包括下列事项：（一）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四）储存场所；（五）储存期间；（六）仓储费；（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编辑推荐

《民法(第3版)》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一条将教材和法条结合起来学习的良好途径。本丛书与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相配套，在兼顾法规汇编查询功能的同时，更注重法条与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的关联性，将相关法条以“法条群”的形式展现，并结合司法考试的特点阐述了法条或“法条群”背后的法理，与同类书籍相比，更具知识的完整性和讲解的透彻性，可以有效衔接本科教育和司法考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